

西峡县教育体育局

行政执法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西峡县教育体育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杜伟奇

职务：局长

地址：西峡县白羽路万德隆购物中心西北侧

受委托单位：西峡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朱楠

职务：主任

地址：西峡县龙乡西路文体中心东楼六楼

为规范体育领域行政执法工作，提高行政执法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西峡县教育体育局（以下简称“委托单位”）现就体育行政执法事项，委托西峡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受委托单位”）实施相关执法活动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委托协议：

一、委托执法范围与权限

1. 执法范围：西峡县行政区域内的体育领域，包括但不限于体育经营活动（如体育场馆运营、健身服务、体育培训等）、体育设施管理、全民健身活动组织、体育竞赛活动监管等涉



及体育行政管理的事项。

2. 执法权限：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，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以下行政执法权：

- （1）对体育领域违法行为进行调查、检查，收集相关证据；
- （2）依法制止正在发生的体育违法行为；
- （3）依据委托单位授权，对轻微违法行为作出警告、责令改正等行政处罚决定；
- （4）按照委托单位规定的程序，移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至委托单位，由委托单位依法作出处罚决定；
- （5）宣传体育法律法规，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遵守体育行政管理规定。

二、委托期限

本委托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止。到期前 30 日内，如双方无异议，可协商续签；如有变更或终止，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。

